

国泰君安关于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泰君安作为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经主办券商与公司沟通，由于受奥密克戎病毒疫情影响，根据吉林省防疫相关规定，ST 永丰食所在县市已于 2022 年 3 月上旬实行足不出户封闭式管理，截至目前仍处于疫情高发期，导致公司截至目前尚未聘请审计机构，不能按原计划进行工作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 ST 永丰食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国泰君安作为 ST 永丰食的主办券商，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他相关风险事项进展，督促公司尽快完成 2021 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的工作。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挂牌公司联系人：肖永强，联系电话：0432-67255106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钱兆宁，联系电话：0755-23976338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ST永丰食预计无法按期披露2021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或终止

挂牌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19日